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22號

聯絡方式：周貴華23206114

受文者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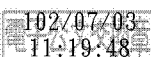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將「勞工安全衛生法」名稱修正為
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並修正全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2
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93期（另見本府網站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

秘書長 楊進添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